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8日（星期三）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亲自出席董事人数7人，委托出席董事人数0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民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额度合计不超过5,000万欧元或等值外币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8个月，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

以上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且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杨民民先生代表本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指派专人与银行

沟通、准备和提供材料，签署银行授信合同及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预留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已达考核目标，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预留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3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48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19,969.9696 万股的 0.13%。同意公司按照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结果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 SHIJIE ZHANG 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预留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